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 15 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 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1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6 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

表示注意到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加强获得剩余附件 2 国家批准和支持第十四条进程的努力，

严重关切关于这一问题的前次决议通过以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3</sup> 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而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中已表示了同样的严重关切，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

<sup>1</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sup>2</sup> A/67/515，附件。

<sup>3</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1874(2009)号决议，吁请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批准《条约》，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又欣见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